

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 — 『侍應生實習 2021』

(2021-066)

敬啟者：

讓本校高中組的學生，認識不同的工種，為他們容易接受及適應未來的成人服務，故此本校與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合作，舉辦『侍應生實習』，祈望家長踴躍讓 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實習日期：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(星期五除外)
- (二) 時 間： 早上 9:00-中午 12:00
- (三) 實習地點： 觀塘翠屏道 3 號 1 樓
- (四) 服 裝： 穿著校服
- (五) 內 容： 因應學生的能力而安排餐廳樓面的工作。
- (六) 接送安排： 由職員陪同學生一同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餐廳，回程並於沙回火車站解散。
- (七) 集合時間： 早上 7:45
- (八) 集合地點： 沙田火車站奇華餅店門口
- (九) 重要事項： 參與學生需要定期進行檢測。(深喉唾液或鼻咽拭子都認可)
- (十) 其他事項：
  - (1) 若實習活動當日遇上暴雨或颱風，所有安排依據教育局指引。
  - (2) 需攜帶個人物件，包括後備衣物、水杯、背包、外套等。
  - (3) 不設茶點及午膳時間。
  - (4) 實習期間，需保持個人衛生，並須做足個人防疫工作。

敬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於 5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專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。若有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校與社工何倩影姑娘或社工黃婉欣姑娘聯絡。此致
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---

郭思穎 謹啟

2021 年 5 月 3 日

回條（學生活動） — 『侍應生實習 2021』  
(請於 5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(2021-066)

本人為\_\_\_\_\_組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本人

同 意 子弟參加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 (星期五除外) 侍應生實習；並

同 意

在回程時，讓子弟自行回家。

不同意

不同意 子弟參加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 (星期五除外) 侍應生實習。

此覆  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2021 年 5 月\_\_\_\_\_日